**社區業務簡介**

1. 社會公益活動。
2. 社會各項表揚活動。
3.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。
4. 社區及社團活動補助

 (一)補助對象：本鄉社區發展協會【含守望相助隊及各種班隊】

 (二)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佈置費【紅布條最高以2,000元為限】、

 講師鐘點費【內聘每小時800元；外聘每小時1600元】、裁判費、茶水

 費【每人最高以30元為限】、誤餐費【每人最高以70元為限】、獎杯、

 獎牌、文宣資料費、雜支【最高6,000元為限】、補助團隊裝備。

 (三)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**百分之五以上**經費配合。

 (四)補助費之核銷：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收據及原始支出憑證、當日

 活動照片至少五張以上、講師費扣繳憑單、上課課程表、印領清冊等。

 (五)涉及公有財產設備之採購，應由本所負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

 規定執行，且所購置之設備應納入本所財產管理。